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67号

罪犯付永国，男，2001年3月18日出生，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（2021）闽0581刑初154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付永国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；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39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共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4分，其中严重违规0次。2023年2月4日因夜值星履职不到位扣3分；2024年4月，违反内务规范，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，认错态度较好，扣1分，在2024年4月至5月，罪犯消费账户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中坦白自首，积极配合调查，且不属于规避财产刑判项履行，不再追责处理。截止报减前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基本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5月，累计获2051.3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无重大违规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永国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付永国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